#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27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职业健康...*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一**

一、 目的：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定本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二、 协议双方单位名称：

总包方：中交四公局北京金辉大厦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北京誉德顺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三、 施工工程名称：

1、工程名称: 北京金辉大厦

2、施工地址： 北京朝阳区618地块2#地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一、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及生产安全控制指标：

1. 土方坍塌事故：0，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垮塌事故：0，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事故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为：0;

2. 发生职业病事件：0;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0，火灾事故、施工现场交通事故：0;

3. 因施工生产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0;

4. 资质动态监管记分事件：0;

5. 教育率100%;隐患整改、复查率100%;

6. 较大、重大工伤事故：0;

7. 单位责任事故轻伤率低于2.8 ‰;

8. 单位责任事故重伤率低于0.26‰;

9. 死亡事故为“0”。

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目标：

1. 达到市级绿色施工、文明安全工地规范标准，争创省级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并结合实际参加达标验收活动。

2. 达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28001—20\_\_和《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gb/t24001—20\_\_体系审核标准，并通过q/e/ohs标准体系内部审核，按上级要求参加外部审核，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追求 “零违章、零事故、零伤亡”的安全管理目标。

第三部分 职责

一、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甲方应在施工作业前，向乙方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提出职业病防治管理要求，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有关警示标识，并对乙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发现乙方在职业病防治管理方面有违反协议约定内容时，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行业、施工属地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以及中交四公局及业主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按照规定设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进行总、分包联署安全管理。

3.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4. 收集并留存乙方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以及相关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备查。

5. 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6. 为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规范标准，交付使用前办理验收交接手续。

7. 对乙方自行采购、租赁以及携带、配备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测验收及使用过程检查。

8. 对乙方自行搭设或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按照施工方案和地方有关安全防护设施及使用材料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

9. 按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施工电源，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及使用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

10. 对乙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脚手架防护设施，以及施工区域生产安全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发现隐患责成乙方立即整改，隐患严重或屡教不改的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和对其进行处罚，并复查整改结果。

11. 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2. 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演练。

13. 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事故调查组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甲方给予协助。

二、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属地卫生局监督所的相关要求及甲方《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有毒有害气体、中毒预防及紧急救护实施细则》，并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全面责任。

2. 乙方应配备职业卫生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3.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承担所需费用，体检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4. 乙方应组织作业人员学习掌握职业病防治知识和应急预案。

5.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对本单位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作业人员和甲方。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置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人员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要求其正确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专业工程施工项目，乙方应采用合格的符合环保规定的建筑材料。

8. 专业工程施工，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说明。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9. 乙方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0. 乙方应配置现场所需的职业病防治药品，发现作业人员发生职业健康意外时，应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报告甲方，并迅速将伤员送往医院检查治疗。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方面的教育，遵守甲方的职业健康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乙方如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受到属地卫生局监督所处罚时，承担全部责任及承担所需费用。

(二)、安全生产管理：

1. 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严格执行北京市相关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程规范;严格执行集团、局、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所承包施工范围、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及本队人员安全负全面责任。

2.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及有关管理能力的评审，在施工前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资料。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地方有关规定，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和挂靠其他单位，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按照住建部建质【20\_\_】91号文件《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单位施工队伍、班组安全生产负责;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联署安全管理活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报甲方备案。

4. 负责对所承包施工范围、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和隐患整改，发现事故隐患，立即组织进行整改，重大隐患必须根据实际撤出施工人员，并报告甲方，同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进行整改。

5. 按规定为本单位参加施工人员投入工伤保险，并承担所需费用。

6. 进场后必须及时上报进场人员花名册，并负责组织进行本单位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做好记录。所有进场人员必须经过入场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入场教育和岗位培训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7. 凡因乙方未按要求上报新进场人员名册，影响进场人员入场安全教育，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8. 必须保持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需变更时，须得到甲方有关部门批准。新进场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并进行入场教育，同时提供人员名册及相关证件。未成年(童工)和高龄人员(以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建设工程施工作业。

9. 对本队人员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乙方所属进场施工人员必须具备本专业施工安全技能，熟知本工种、专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10.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同时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报甲方备案。

11. 因施工生产需要，乙方需临时从其他单位(或工地)借调或调入人员参加施工作业，进场后必须经安全教育，并进行详细安全交底;作业人员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佩戴齐全有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

12. 班组每日施工前必须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等，结合当日施工项目、施工部位、施工作业地点、作业环境和当日天气情况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安全讲话，并做好记录。从事新施工项目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

13.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不违章，不蛮干，做到“三不伤害”，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及违章指挥行为。

14. 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绝缘鞋、绝缘手套、护目镜等)用品，

15. 乙方需要自行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灭火器材及临时用电设施(漏电开关、空气开关及其它)等，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考察合格批准，并进行进厂检测后方可使用(甲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防护用安全网还必须进行冲击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同时将所使用产品产品许可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证书)等，报甲方备案。

16. 乙方自行搭设、安装的，脚手架、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设备设施等，必须经甲方、监理等，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履行有关验收程序后，方可使用。

17. 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安全网、施工洞口、临边防护等)、安全标志、标牌等，负有管理和维护责任，自觉维护分包区域范围内现场所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脚手架架体结构安全稳定等，不得私自拆除和人为损坏。

18. 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地方有关安全规程、规范标准，并符合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

19. 因施工生产需要对脚手架、防护设施进行搭设、拆除和拆改时，必须经项目部技术、安全部门同意后，由项目部技术部门编制整改方案或技术措施，并由专业架子工进行整改和恢复。

20. 施工过程发现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或隐患，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能继续使用;对作业环境存在隐患部位，应立即撤出施工人员，确保施工生产过程安全。

21. 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临时用电设施安装、维护、检修及施工用电接线等作业，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进行操作，专业电工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2.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用电操作过程中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规范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用电设备，或违章使用临时用电设施等，从所辖电源设施、线路中拉接电源，及私接乱拉电源。

23. 对自行携带或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责任，设备必须符合当地地方有关机具安全规范标准。并按规范标准进行验收和试运行，同时报甲方备案。

24. 自行采购、租赁的大型机械设备，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及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许可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其安全有效，编制安装、拆卸方案，安装、拆卸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甲方备案。安装完成后，必须经相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后，方准使用。保证操作人员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当地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所承担施工项目的重大危害因素，制定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演练并报甲方备案。

26. 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每天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每周由施工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1次的联合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向甲方报告。

27. 按照当地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活动。按照甲方统一安排，参加全国、当地地方政府及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28. 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电源箱、消防设备、中小型机具等)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和管理。承担在使用期间由于使用和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设施、设备的损坏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29. 服从甲方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各项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活动开展工作。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达到文明四区标准。

30. 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和通信设施、设备、文物的保护。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问题或情况不明时要采取停止施工的保护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甲方报告，及时启动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及时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上报，不得迟报或者隐瞒不报、谎报，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相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及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3. 乙方自有车辆和各类机械的应有专人进行管理;所租赁的车辆及各类机械(挖掘机、吊车、运输车、送货车辆)等必须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并索要相关证照，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因此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部分 违规、违章处理

一、安全违章处罚条款：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安全管理缺陷及隐患整改不力行为进行处罚，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处罚。处罚标准按照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有关违章处罚规定执行。

2. 因乙方原因引起和发生的属地地方政府和上级各有关部门对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等罚款处理，甲方将加倍转罚到乙方，并视情节追加2倍处罚。

3.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北京市资质动态监管记分事件，甲方将视情节每被有关部门记一分，给予乙方5000——10000元罚款处理。

4.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等原因，影响甲方各项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活动工作开展，甲方视情节给予乙方10000——50000元经济处罚。

5. 因乙方原因发生机械设备事故、电气设备事故或脚手架坍塌事故等，甲方视情节给予乙方10000——50000元经济处罚。

6. 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甲方将视情节给予严厉处罚，处罚金额50000——100000元。由此引起和发生属地地方政府和上级各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甲方将加倍转罚到乙方，并视情节对乙方追加2倍的经济处罚。

第五部分 附则

一、其他未尽事宜以补充条款形式进行，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部分内容一并执行。

补充条款：

二、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三、乙方进场后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分包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附件：《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附件： 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1 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实施、监督考核，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防止职业病发生，确保员工职业健康。

2 适用范围: 公司所有项目部/基层单位及分包施工单位的施工/加工现场。

3 术语定义：

3.1职业病：凡是在生产劳动中由生产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广义上可称为职业病。

3.2施工企业常见的职业病危害作业：防水、油漆及涂料、电焊、砼搅拌、砼振捣、木材加工、石材切割、钢材切割、钻孔、露天作业等。

3.3施工过程常见的职业病： 水泥尘肺、 电焊工尘肺、苯中毒、 电光性眼炎、中暑 、手臂振动病、接触性皮炎、 噪声聋等。

4.职业病防护措施

4.1苯中毒的预防措施

4.1.1采购使用无毒及含苯低的油漆、涂料及防水材料。

4.1.2加强材料库、施工现场作业场所的通风及卫生防护。

4.1.3进入现场作业区，应佩戴口罩、防毒口罩或呼吸防护器。当从事油料蒸气较高的作业时，应穿防护衣、戴不透水的手套。当皮肤被油漆、涂料及防水材料污染，应立即脱掉衣物进行清洗。

4.2电焊工的预防措施

4.2.1电焊作业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电焊粉尘及有害气体(氧化锰、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4.2.2采购使用低尘、低毒、符合国家标准的焊条。

4.2.3电焊作业时，应佩戴能够阻挡紫外线的防护目镜或面罩，穿长袖衣裤、绝缘鞋、避免烧伤，环境要通风。

4.2.4长期吸入电焊烟尘可引起电焊工尘肺，严重的可造成肺气肿或支气管扩张，电焊作业人员应定期体检，拍×光片。

4.2.5电焊作业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离开作业现场后要清洗，不要在工作现场喝水、进食。

4.3粉尘作业防护措施

4.3.1改革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尽可能降低或消除粉尘的飞扬。

4.3.2采取经济有效、易行的湿式作业，在生产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喷雾、洒水、湿式清扫等作业，防止施工现场的粉尘扩散。

4.3.3施工现场尽量密封作业，安装各类型的密闭罩等，以防粉尘飞扬扩散，同时要安装通风设备。

4.3.4上岗作业时要穿防护衣、戴好防尘口罩。下班后应及时清洗，彻底清除沾染在皮肤、眼睛的粉尘。

4.3.5从事粉尘作业的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患有结核性传染病、肺部疾病、高血压等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粉尘作业。

4.4预防高温中暑措施

4.4.1进入暑期要合理安排季节期间的作息时间，开展预防高温中暑知识的宣传教育。

4.4.2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患有高血压病、美尼尔综合症、颈椎病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不得做此项工作。

4.4.3如作业人员在管道和通风不良的环境内作业时，要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降温。

4.4.4夏季作业现场应备凉开水、绿豆汤、含盐清凉饮料等，配备清凉油、人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药品。

4.5振动疾病预防措施

4.5.1改革工艺，取消或减少手持振动工具的使用。

4.5.2使用防震手套，安排适当的工作休息或轮替其他工作。

4.5.3 患有心血管疾病、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周围心血管疾病的不宜从事振动工作。

4.6噪声疾病的预防措施

4.6.1对产生噪声比较大的机械(电刨、电锯、切割机等)要进行维护，降低噪声。。

4.6.2如室内工作噪声较大，要安装消声设施，降低噪声。

4.6.3噪音对听力造成损害为职业性而聋，必要时作业人员应戴耳塞，减少对人体的危害

4.6.4为了减少接触噪声工作时间，应定期轮换作业人员。

4.7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的预防措施

4.7.1在危险作业场所：如人工挖深坑、地沟、地下道作业为防止发生缺氧窒息事故，作业前应用检气管检测一下作业地点空气氧的浓度，正常时方可进入工作地点操作。

4.7.2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场所应划定并标出警示牌，在危险区不得安排其它作业。

4.7.3高浓度的作业场所，应及时停止作业，离开现场，采取通风措施，直到刺激作用消除为止，方可继续作业，或必须佩戴防毒用具进行操作，不要一人单独进入操作现场，应有人监护，以免发生意外。

4.7.4作业人员一旦发觉头疼、胸部压迫感、恶心时，应立即脱离有害作业环境，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甲方： 乙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二**

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方(总包)：

乙方(分包)：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

和强化“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理念，加强安置房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及环境影响事件的发生，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职责，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公布本企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企业ci管理要求，核查乙方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对乙方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二、审核乙方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监督乙方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制定的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核实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监督乙方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

四、按照乙方呈报的进场人员花名册，对入场人员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控制检查中，对乙方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有权纠正任何违章行为，并勒令其整改，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直至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后方可复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乙方给予适当的处罚。对于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者，甲方有权将其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对乙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合格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大型机械设备乙方必须出具安拆专项方案，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七、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立即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统一指挥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会议，执行会议决议。按照甲方企业ci要求，建立、维护统一的中建ci形象。

二、建立工地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_\_]91号]要求，本项目需要乙方配备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负责编制本项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作业前，报甲方进行审核备案。

做好对施工现场内作业活动的日常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检查情况。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解决处理，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四、对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备案;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书面上报甲方。组织施工人员入场作业前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经现场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身份证明和三张近期照片，到甲方安全部办理施工作业胸卡，凭胸卡进出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甲方警卫人员的检查。

五、配备的架子工、电工、电气焊工、信号工、机械操作工、吊篮操作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要及时报甲方核验。

六、负责本单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班前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统筹协调，并派专人进行监护。不安排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合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七、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检查操作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严禁没有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上岗进行作业。

八、自行配备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资质、合格证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证明。需要在现场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实际检验的，必须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设备、设施。

九、必须配备专职临电电工。施工作业需要连接电线线路时，必须由专业的电工完成。严禁非专职电工进行电气连接作业。机具、设备的电源线路必须有可靠的保护措施，严禁拖地使用。

十、如自行搭设或使用甲方搭设的脚手架，必须按照脚手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管理;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不得随意拆改。在建筑楼内施工时，对洞口、临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要爱护，不得随意拆改、毁坏;工作中确实需要拆改，须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拆改;作业结束或下班休息时，必须及时将安全防护设施恢复固定好。

十一、乙方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设立安全消防责任人和作业监护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作业前，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得到书面批准后，方可操作。进行电气焊作业，配备的电气焊设备应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作业前，及时向甲方进行动火申请，作业中应清除作业区域内可燃、易燃物，配备专职看火人和灭火器材，作业后检查作业区域内却无火源后，方可离开作业现场。严禁私自拆改、毁坏、挪用甲方现场的消防设施器材。

十二、乙方应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必须有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强季节性施工的安全管理。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十三、乙方应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实施有关环境管理措施及节水、节电、节材措施，实行绿色施工、节能降耗。减少本单位、本施工区域的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本单位、本施工区域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有毒有害气体等重要环境因素达标排放。施工垃圾随产生随清理，严禁从楼层高处向下方抛扔施工垃圾。

十四、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住宿和饮食的安全教育。宿舍内不得私自乱接高压电路，严禁卧床吸烟;不得聚众赌博、酗酒，不得传播黄色影像刊物。自建食堂必须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知识培训证和身体健康证;采购食品必须到正规商店，严禁购买路边商贩的食品。

十五、加强对施工人员交通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教育。出行必须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和社会治安条例。严禁有偷拿、盗窃、破坏的不良行为事件的发生。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有关投诉，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其责任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外协野外勘探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预防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附属协议。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组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施工单位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三、野外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塔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四、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野外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野外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它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五、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六、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上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七、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山洪暴发、泥石流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野外的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和防洪堤坝，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八、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九、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十、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配戴和使用合符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十二、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森林防火、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十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十四、本协议书自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全环保部备案一份。

十七、本协议自签订勘探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之日生效，有效期与勘探施工项目承

包同一致。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_\_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四**

总包单位(甲方)：分包单位(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施工分项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承包范围：

4、 承包方式：甲方单独中标

(二) 合同实行时间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完成。

(三) 协议内容

1、 协议承包范围

凡乙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中职工人身安全和生活设施，生产机械，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等。

2、 目标管理承包内容

(1)坚持实现“五无”即全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无重大生产火灾事故、无中毒及倒塌事故的发生。

(2)实行建筑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现场合格率100%、优良率85%以上，并创建哈尔滨市安全标准化工地样板工地。

3、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颁发的各项安全法规、标准、条例、规定。

(2)乙方负责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制度。

(3)施工前乙方负责对进场工人及特殊工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接受有关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4)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施工进度组织进度施工，不得延误甲方施工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及相关处罚。

(5)施工期间乙方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分项有关安全管理、防火工作;甲方派赵显刚、杨超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安全施工及防火工作。乙方对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检查和指导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停工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由甲方负责检查及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施工。

(7)在生产过程中施工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

(8)乙方在施工现场施工中必须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监督脚手架安装与拆除或改动，防火、机械临时用电等安全管理工作。

(9)乙方负责编制有针对性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工人安全教育交底、及人员名册上报甲方项目部，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案进行管理施工。

(10)乙方人员对施工脚手架改动、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施工机械不得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必须上报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同意，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批准后进行施工作业。

(1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并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电气、电焊、机械、气焊的人员进行操作各类机电设备。

4、其他未尽事宜

5、 本协议所定的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签订本协议。

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共同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实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五**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_\_\_\_担任\_\_\_\_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基本规定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_\_\_\_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三、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乙方职责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_\_\_\_%），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_\_\_\_次。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事故处理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六**

建设单位：\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年\_\_\_月\_\_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至\_\_\_年\_\_\_月\_\_日(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推计。

三、项目安全管理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1.人身死亡事故为零;

2.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零;

3.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4.负同责以上重大交通事故为零

5.严重未遂事故为零。

6.环境污染事故为零

7.重大职业病事故为零。

四、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必须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在市统一领导下，组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见附图)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允许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三不放过”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甲方的具体责任

1.对乙方制定上报的安全目标责任、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技术安全措施、各项文件审核备案。

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施工组织、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2。

定期召开或参加施工现场安全会议，不断完善安全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现象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监督乙方限期落实;如若不按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停工时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的具体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企业资质证、安全资质、外进许可证，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组织指挥现场安全生产，向分包单位(民工)公布本企业、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核查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并对分包单位(民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独立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参加工地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出席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3.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分解到分包项目。

组织指导分包单位(民工)编制分包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实施。

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4.在安排工作时针对其施工内容、工艺要求，提出施工方法和安全操作规程，提供规范标准(建设部颁发的jgj59-99)的安全保护设施。

以书面形式向施工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施工负责人和安技人员签字备案。

施工中监督应按交底内容实施。

5.对进场职工进行登记造册，复验身份证件，发放胸卡，并佩带上岗，按名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对分包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

并作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杜绝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6.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人员50人以上的应设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不足50人的，应指定兼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各施工班组应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工作。

7.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交换的安全教育。

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和应佩带的安全保护用品;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及有关负责人，并进行监护，不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空作业的人员从事高空作业。

8.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如因生活设施安排不当导致人员伤亡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待书面批准后，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才得施工，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10.对分包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双方商定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严重者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对分包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按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监督分包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12.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施工中如因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13.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要责成专人定期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14.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甲方。

15.在任何时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乙方自理，甲方不予负责。

16.乙方对所施工周边的环境有保护的职责，如有损坏，必须立即恢复原状，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7.合同签定后，甲方将扣除合同总造价的1‰作为本工程的安全保证金，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返还;如在施工期间连续发生三次重大安全事故，此保证金，予以扣除，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8.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偷、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警示标志、材料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

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2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等电器设备。

21.夜间施工遵守常州市城管、环保、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做到不扰民。

22.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23.乙方各配电箱位置设立合理便于使用。

各开关插座安全可靠，并按标准配备持有效的上岗专业电工。

24.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常州市的安全用电技术规范及相关用电标准。

2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现场施工用电制度，规定及施工用电安全技术交底。

26.乙方人员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及其他不安全的电气设备;如需用电必须由专业进行操作。

27.乙方在使用手提电动工具时必须使用安全可靠合格手提电动工具，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小插板。

电源线必须选用无接头，无破损的多股铜芯橡皮护套软电缆。

28.现场移动照明必须采取封闭碘钨灯;严禁使用开口式碘钨灯在特殊所需使用手把灯，必须采用36v以下的安全电压。

29.在使用电焊机等电气设备时必须穿好放触电防护用品;所有用电设备都必须接保护线并安装插头，严禁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使用。

30.施工现场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配置两级漏电保护;并选用电流动作型，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0.1s。

潮湿及手持工具末及漏电动作不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15ma。

配电箱内设备必须完好无损，安装牢固，导线接头包扎严密，绝缘良好，电源线进箱处固定。

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

箱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箱内应配锁，并由专人负责。

配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

31.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安全电气产品必须经过国家专业检测机构认证。

32.因乙方违反有管规定、标准、规定及本协议所引发电气灾害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是还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另有未尽事宜按常州市有关用电规范、规定执行。

33.模板制件安装

模板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33.1.模板安装高度在2m及以上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有关规定。

33.2.模板及其支撑系统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可靠临时设施。

33.3.登高作业时，各种配件应放在工具箱或工具袋中严禁散放在模板或脚手板上，各种工具应系挂在操作人员身上或放在工具袋中，不得掉落。

33.4.安装模板时，上下应有人接应，随装随运，严禁抛掷。

且不得将模板支搭在门窗框上，也不得将脚手板支搭在模板上，并严禁将模板与上料井架及有车辆运行的脚手架或操作平台支成一体。

33.5.当模板安装高度超过3.0m时，必须搭设脚手架，除操作人员外，脚手架下不得站其他人。

高处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防滑鞋。

安全帽和安全带应定期检查，不合格者严禁使用。

33.6.作业人员严禁攀登模板、斜撑杆、拉条或绳索等，不得在高处的墙顶、独立梁或在其模板上行走。

33.7.吊运大块或整体模板时，当垂直吊运时，应采取不少于两个吊点，水平吊运应采取不少于四个吊点。

吊运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并应稳起稳落，待模板就位连接牢固后，方可摘除卡环。

33.8.模板及其配件进场应有出厂合格证或当年的检验报告，安装前应对所有部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得使用。

33.9.在高处安装和拆除模板时，周围应设安全网或搭脚手架，并应加设防护栏杆。

在临街面及交通要道地区，尚应设警示牌，派专人看管。

33.10.施工现场的用电，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有关规定。

33.11.搭设应由专业持证人员安装，安全责任人应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签证。

33.12.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严禁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的规定要求时拆除模板。

33.13.每根立柱底部应设置底座及垫板，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

当立柱底部不在同一高度时，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应向低处延长不少于2跨，高低差不得大于1m，立柱距边坡上方边缘不得小于0.5m。

33.14.立柱接长严禁搭接，必须用对接扣件连接，相邻两立柱的对接接头不得位于同步内，且对接接头沿竖向错开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距主节点不宜大于步距的1/3。

33.15.上段钢管的立柱不得与下段钢管立柱错开固定在水平杆上。

34.脚手架安拆要求;

脚手架搭拆安全要求

34.1.脚手架搭设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现行标准<>;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

搭设脚手架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

34.2.脚手架搭设时应按下列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校正。

a)基础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

b)混凝土板强度检测;

c)操作层施加荷载前;

d)每搭设完10m高度后;

e)达到设计高度后。

34.2.1.使用阶段

a)操作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

b)不得将模板支撑、缆风绳、泵送混凝土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严禁任意悬挂起重设备;

c)六级及六级以上大风和雾、雨天应停止脚手架作业，雨后上架操作应有防滑措施。

d)在脚手架使用期间，严禁任意拆除下列杆件：主节点处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

e)连墙杆撑;要拆除上述任一杆件均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严禁在脚手架基础及其邻近进行挖掘作业，否则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报主管部门批准。

f)在脚手架上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有防火措施和专人看守;

g)工地临时用电线路的架设及脚手架接地、避雷措施等应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h)立杆底座应安放厚度不小于50mm的木垫板，也可采用槽钢等。

垫板与混凝土板接触紧密平整。

34.2.2脚手架的拆除

a接收到项目部脚手架架体拆除任务书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工作。

b拆除现场设警戒区域，挂醒目的警戒标志。

警戒区域内严禁非操作人员通行或在脚手架下方继续施工，监护人员履行职责，配备良好的通讯装置。

c仔细检查吊运机械包括夹具是否安全可靠，吊运机械不允许搭设在脚手架上，另立设置。

d拆除人员进入岗位以后，先进行检查，加固松动部位，清除步层内留的材料、物件及垃圾块，所有清理物安全输送至地面，严禁高处抛掷。

e按搭设的反程序进行拆除，即安全网検攀职垫铺脚手板椃阑だ父搁栅椉舻冻鸥连墙杆棿蠛岣小横杆椓⒏底排的大横杆、搁栅、平杆、斜撑杆。

(即先搭后拆，后搭先拆的顺序进行拆除。

)

f不允许分立面拆除或上、下二步同时拆除，认真做到一步一清、一杆一清。

g所有连墙杆、剪刀撑杆件、隔立板、登高措施必须随脚手架步层拆除同步进行下降。

不准先行拆除。

h所有杆件与扣件，在拆除时分离，不允许杆件上附着扣件输送到地面或两杆同时拆下输送地面。

i所有铺脚手板拆除时，自外向里竖立，搬运防止自里向外翻起。

严禁脚手板上的垃圾物件直接从高处坠落伤人。

j当日完工后，仔细检查岗位周围情况，如发现留有隐患的部位，及时进行修复或继续完成至一个程序，一个部位的结束，方可撤离岗位。

35.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深基坑的安全要求

35.1.基础施工前必须进行地质勘探和了解地下管线情况，根据土质情况和基础深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与施工现场实际相符，能指导实际施工。

其内容包括：放坡要求或支护结构设计、机械类型选择、开挖顺序和分层开挖深度、坡道位置、坑边荷载、车辆进出道路、降水排水措施及监测要求等。

对重要的地下管线应采取相应措施。

35.2.基础施工应进行支护，基坑深度超过5m的对基坑支护结构必须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计算，有设计计算书和施工图纸。

35.3.施工方案必须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

临边防护

35.4.基坑施工必须进行临边防护。

深度不超过2m的临边可采用1.2m高栏杆式防护，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还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封闭式防护。

35.5.临边防护栏杆离基坑边口的距离不得小于50cm。

基坑开挖施工安全监控防范措施

35.6.加强对从事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坚持“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

强化安全意识。

牢牢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

35.7.基坑开挖前，由工程部向工区和作业队进行施工技术和安全交底，工区和作业队主管工程师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35.8.现场指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交底，坚持安全第一，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基坑开挖作业人员的安全。

35.9.在基坑开挖之前，工区和作业队要认真落实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制度，充分发挥作业人员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的积极作用，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

35.10.负责基坑开挖的作业班组，班组长必须坚持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后安全评议活动。

听取和采纳本班组人员对安全生产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5.11.在高边坡脚下开挖基坑时，班组安全员应对边坡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危险后才允许班组人员进入现场作业，并随时观察边坡有无异常情况发生。

35.12.人工开挖基坑深度超过1.2m要设置人行梯，并视地质情况设置护壁，施工中要严格按照设计坡度开挖，严禁局部开挖深坑再从底层向四周掏土，违者将按项目部“安全奖惩办法”予以处理。

35.13.机械开挖基坑要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进行，应保持与基坑有1~1.5m的安全距离，并设专人指挥，指挥人员不得违章、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违者将按《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5.14.开挖基坑遇到涌水、涌砂、边缘坍塌等危险情况时，采取防护措施后，要立即撤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以保障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的安全。

对延误时间造成事故者，将依法追究责任。

35.15.当基坑开挖需要放炮时，必须由经考试合格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承担，放炮前非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撤离到安全地区，炮后20分钟经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时，作业人员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遵守执行。

35.16.基坑开挖前后对其附近的危石、危土予以清除。

35.17.雨季施工要备好抽水机，以防基坑积水坍塌。

35.18.做好基坑放坡工作和监控测量。

36.“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

三宝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予留口、通道口。

五临边指深坑、阳台、雨蓬、沿口搂层(屋面)临边。

a.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正确带好安全帽，扣好保险钩。

b.高空作业悬空作业人员必须佩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

c.洞口应加盖盖密，大的洞口应加栏杆防护，并设明显标志。

d.楼梯口设临时栏杆，电梯进口设临时棚门，电梯井内每层需架安全网。

e.通道口搭设安全棚，棚顶双层(两层之间距离大于70公分)

36.1.进场前，施工企业组织(企业、项目部、监理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并按规定做好验收记录。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用于施工现场，验收发现质量有异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实物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使用。

36.2.发放和管理过程中，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

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36.3.发放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记录。

施工作业人员在领取时，管理人员应向领取人说明“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产品性能和使用说明，以便在作业中正确使用。

36.4.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有权拒绝强制其使用不合格产品并负有正确佩戴和使用的义务。

36.5.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报废制度，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到报废期的立即做出报废处理。

对已损坏的不得擅自修补使用。

36.6.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在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有权依法予以暂扣和没收处理。

36.7.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将企业的“三宝”产品管理情况列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的初审内容之一;施工现场“三宝”产品的质量情况作为认定企业是否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主要内容;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使用情况作为考核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到位的重要依据;施工企业项目部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作为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重要考核内容。

37.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安全要求

塔吊、电梯安装要求

37.1.在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前，应出具基础的验收报告，基础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原则上要求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如确因工期紧，可先提供7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然后补28天养护期的混凝土试块抗压试验报告。

37.2.即日起，安装单位在安装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时，不得先安装后告知。

37.3.在报装报拆时，安装拆卸工至少按如下要求提供：塔吊初次安装需提供4名，塔吊顶升时需提供3名，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需提供2名。

需司机、电工、电焊工、司索、指挥等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配合的，以上人员至少各1名

此外，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

37.4.塔吊(自由高度时)和施工升降机初次安装完毕和最后一道附着完成时，均由市特检所检验检测合格，并由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其他附着完成时，由使用单位组织(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可投入使用。

7.5.塔吊和施工升降机的检测检验报告到期应及时进行复检。

7.6.负责安装塔吊、施工升降机和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设备的安装单位同时负责该建筑起重设备的顶升、加节和拆卸.

38.宿舍安全要求

为了更好消除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隐患，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水平，现就我建筑工地员工集体宿舍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38.1按施工组织设计搭建员工集体宿舍。

项目安监机构加强巡查。

38.2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

所有设置的集体宿舍，使用金属结构的床铺，且单人单床。

38.3.妥善安排人员疏散通道。

集体宿舍内的床铺应有序安放，并设置宽1.2m以上的出入通道，宿舍门必须外开。

每间宿舍不得超过30，超过15人的宿舍必须设置两个出入口。

38.4.认真制订应急救援预案。

施工企业应根据宿舍的抗风抗雨能力、地理位置等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疏散和救援预案。

38.5.集体宿舍不得使用竹材、油毡纸等易燃材料，其他消防、消暑、防触电、防蚊咬、防中毒等安全卫生要求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38.6.项目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39.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1.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2.落地式外墙脚手架搭设方案

3.制订施工阶段各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书

4.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资料》对会议活动进行记录

5.编制各项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_\_\_\_\_\_\_\_\_(甲方盖章)施工单位：\_\_\_\_\_\_\_\_\_(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章)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章)

协议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协议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保障员工人身健康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指导施工，使生产环境做到标准化、规范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奖罚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承包方各施工班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服从公司安全管理部门、项目部及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死亡事故为零、杜绝重特大机械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重伤为零，减少轻伤，年负伤率控制在3‰ 以内。

2、争创红河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三、管理细则及处罚：

1、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电工)应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制度，持证上岗;学员应有专人指导，无证不得上岗，违章者给予500元/次处罚并调离本岗位。

2、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集中精力正确操作，随时掌握机械运转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岗位，或将机械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若发现无证操作给予1000元/次处罚并立即改正。

3、执行交接班制度，填写交接班记录，接班人经检查确认无误后，在交接班记录上双方共同签字，未做到分别给双方50元/次处罚。

4、塔机司机应熟悉机械性能，听清信号，严格遵守十不吊的规定：1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有人停留或行走进时不准吊。

2起重指挥应由技术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无指挥或信号不清时不准吊。

3钢筋、型钢、管材等细长和多根物件必须捆扎牢靠，多点起吊。单头“千斤”或捆扎不牢靠不准吊。

4多孔板、积灰斗、手推翻斗车不用四点吊或大模板外挂板不用卸甲不准吊。预制钢筋砼楼板不准双拼吊。

5吊砌块必须使用可靠的砌块夹具，吊砖必须用砖笼，并堆放整齐。木砖、预埋件等零星物件应用盛器堆放稳妥，叠放不齐不准吊。

6楼板、大梁吊物上站人不准吊。

7埋入地面的板桩，井点管等，以及粘连，附着的物件不准吊。

8多机作业应保证所吊重物距离不少于3米。在同一轨道上多机作业，无安全措施不准吊。

9六级以上强风天气不准吊。

10斜拉重物或超过机械允许荷载不准吊。

以上违者给予100元/次处罚。

5、机械严禁带病运转，发现不正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报告项目部，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使用，违反者给予200元/次处罚。

6、作业前应进行空载运转，检查各工作机构是否运转正常，有无噪音和异响，各机构的制动及防护装置是否有效，确认正常后方可作业，未做到的给予50元/次处罚。

7、起吊重物，严禁自由下降(开空档)，要慢起轻放，作业完毕起重臂应转到顺风方向，并松开回转制动器，小车、平衡应置于非工作状态，吊钩升至离起重臂顶端2m—3m处，违者给予100元/次处罚。

8、作业中若遇6级以上大风或阵风，应立即停止作业，将回转机构完全松开，起重臂应随风自由转动，离开操纵室必须切断电源，违者给予100元/次处罚。

9、上塔身、起重臂、平衡臂检查或检修，必须系挂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塔身任何部位不得粘贴悬挂对风有阻力的标语牌，塔身高出周围建筑物或达到一定的高度，夜间塔顶应有红灯警示，违者罚承包人400元/次处罚。

10、按塔机说明书的要求及时安装附着装置，保障塔吊机身的稳定。塔机基础严禁积水，应有排水措施，违者罚承包人200元。

11、塔机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持证人员实施并应有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人员在现场监督，私自安装和拆除的罚承包人20\_\_元。

四、奖惩兑现办法：

1、各承包班组罚款从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2、在整个施工期间，遵章守纪，执行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满足施工要求，未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且每次检查均为合格的，给予1000元的奖励。

五、未尽事宜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八**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明确双方在甲方所属港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保卫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保卫措施，确保码头生产有序、安全、高效地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管理职责及措施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提供的生产设施、现场办公场所和工属具等应具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3. 制定甲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治安管理规定;

(3)人员车辆进出港管理制度;

(4)车辆进出闸口通告;

(5)道路交通事故预案;

(6)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集装箱拖车、驾驶员进港管理办法》;

(7)其他相关安全保卫补充规定。

4. 甲方安保部负责对港区的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负责组织现场的工作监督、检查和违章违纪考核。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遵守《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装卸、运输作业的流程实施安全管理和督查，并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程序。

3. 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所属人员认真学习甲方港区安全、治安管理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依法办事。

4.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如安全帽、工作制服(带反光条)、雨衣、劳保鞋等，保证务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5. 集装箱拖车驾驶员应取得国家合法有效的驾驶执照，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进港作业资格后方可进入甲方港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

6. 乙方对甲方安保部的评价记录、事故处理意见应予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和处理相关人员并作出相应的反馈。

7.乙方在组织生产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要求，严禁违章作业。

第二条违章责任及事故处理

一、安全事故、治安案例处理：

1. 甲乙双方明确甲方安保部为事故处理的业务主管部门。

2. 任何人尤其是事故当事人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

3. 事故调查处理应按照实事求是，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的原则。对于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召开必要的事故、案件分析会，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的处理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

二、责任划分：

由于对管理规定落实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如货物丢失案件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由甲、乙双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其他违章违约处罚标准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对拖车单位车辆、驾驶员进行纠正、处理、追究事故责任同时进行违章积分处理(标准见附表一)。

1. 拖车一次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应当分别计算，累加罚款及分值。

2. 拖车司机因违章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的，除按照违章行为记分外，还应按照下列规定追加记分：造成轻微事故的，追加1分;造成一般事故的，追加3分;造成重大事故的，追加6分。事故等级按码头事故处理办法划分。

3. 积分周期为一年，拖车每年12分，所属车队每年6分，分值达到相应档次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一个积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积分分值给予消除，不带入下个积分周期。

4. 拖车司机违章积分，依车队车辆总数不同分档追加所属车队记分。具体为：以15部车辆为基数，车队车辆数在15部以内(含15部)，司机违章积分每3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16部—30部，司机违章积分每6分追加所属车队记分1分;依此类推。

5. 拖车积分管理：

(1)拖车积分扣罚一次性6分的违章，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同时禁止该拖车进入码头14天。拖车积分累计扣罚达到6分，码头开出书面警告，同时禁止该拖车进入码头7天。

(2)拖车积分扣罚累计达到9分后，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同时禁止该拖车进入码头1个月。

(3)拖车积分扣罚累计达到12分后，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立即吊销该司机《拖车进港证》，同时该拖车禁止进入码头3个月。

6. 拖车单位积分管理：

(1)拖车单位所属拖车数量15部(含15部)以内的拖车，累加扣罚3分将扣罚车队分1分，拖车数量15部以上的，累加扣罚6分将扣罚车队分1分。

(2)拖车单位累计扣分超过3分，码头开出书面警告通知拖车单位，并要求限期整改。

(3)码头向拖车单位开出书面警告之日后3个月内，如拖车单位继续存在扣罚车队分的情况，将对该车队下属所有拖车进行禁止进入港区作业1周的处罚。

(4)拖车单位在年度内扣罚分数累计达到6分，拖车单位下属所有拖车在收到安保部通知后即时暂停进入港区作业，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整改结果，决定禁止该车队全部或部分车辆进入港区作业1周到1个月的处罚。

7.事故若造成码头财产损失，所属车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章违规违约处理金额不计入赔偿金内。

8. 每一起违章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会开出“违章处罚通知单”，当事人签名后，第一联由甲方安保部存档，第二联交给责任当事人，第三联由甲方财务部存档。

9. 对于拒不执行甲方违章处罚或者屡犯者，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加重处罚措施，以确保甲方生产顺利进行。

第三条附则：

一、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采用甲方最新的版本规定。但经甲方或甲乙双方认定的“补充规定”或“会议纪要”未纳入最新版本时，可优先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双方安全生产和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甲方应无偿提供相关文件，以便指导工作，但乙方应保护甲方文件的保密性。

二、双方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其奖励办法参照甲方相关制度奖惩办法执行。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

附表一：集装箱拖车及驾驶员港区违章违规违约处理标准及说明

序号行为说明违约金额扣分值

1无证驾驶拖车进入港区或驾驶套牌拖车进港无合法有效驾驶证件驾驶拖车进入港区800元12

2酒后驾驶拖车进入港区醉酒进入港区报辖区派出所处理800元12

3违反以下事项，造成安全事故肇事逃逸或伪造现场500元6

4违反港区治安综合治理规定偷窃、聚众赌博、打架斗殴、违规用火，携带违禁物品进入码头区域的等违反相关辖区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500元6

5抵制公司安全制度执行的抵制、刁难公司安全治安相关制度执行的400元6

6提前行车吊具或集装箱未完全脱离前行车400元6

7违反特种作业规定无特种作业证，特别是危险品300元6

8未经允许进入港区限制区域未经允许擅自进入码头重点工作岗位、重点设备设施限制区域以及桥面作业区域等;

未经允许擅自攀爬大型设备、流动设备等;300元6

9交/提箱时车架旋锁未完全打开司机未检查或旋锁故障100-300元6

10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插队、堵塞闸口，扰乱交通秩序，谩骂码头作业人员;影响码头生产秩序100-300元6

11闯关车辆未经码头闸口人员、码头保安员检查直接出港的;

车辆运载集装箱或货物未提交有效出闸口单据强行出闸的;造成闸口设施损坏的另行赔偿。300元4

12强闯“关路”进入行驶龙吊视线盲区或强行从吊具及货物下方通过200元4

13违规载人进入港区携带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入港区100-300元3

14与作业设备抢道未主动避让港区作业机械100-200元3

15提供虚假证明或未持有效《拖车驾驶员进港证》无进港证或涂改、伪造单据、证明、执照等票证;提供虚假证件、单据及虚假公章。100-200元3

16违章行驶不按交通标线、标志行驶：占道、逆向、鸣喇叭、堆场内调头;交叉路口不减速100-200元2

17违章停放港区内、外未按标线标志乱停放、乱甩车架、占道停车100-200元2

18在港区作业现场吸烟及乱丢垃圾进入封闭线，无论是上车还是下地;

视吸烟区域的危害性质为处罚标准。100-200元2

19擅自挪用、损坏办公设施未经许可擅自挪用、损坏办公设备或设施的，损坏另照价赔偿100元2

20行驶过程中打电话或进行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发生事故的另按事故类别处理100元2

21车辆行驶过程中未关好车门或集装箱门发生事故的另按事故类别处理100元2

22车辆在港区内故障，影响作业或道路交通达半小时未能离开未及时报告、有效组织抢修，影响码头生产100元2

23违反港区安全生产作业规范场内擅自开启箱门;

提破箱回场前，未能关好箱门;

已办理交提箱，但未按时到达指定场位;

无故场内下车，司机在场内行走;

违反其他作业安全相关管理规定的。

24未按规定开启车灯或指示灯转向灯、夜行灯、防雾灯、双闪灯等100元2

25超速行驶港区限速30km/h，路口、堆场内通道限速15km/小时，闸口、通道口、地磅、库门口、轨道等限速10km/小时100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九**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

因生产需要，乙方在甲方场地内进行施工、安装、搬运、装卸、维修、拆除等作业。为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甲方负责作好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甲方区域内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勒令停止作业，视违章情节给予经济处罚500元至50000元。

3、甲方负责教育本方职工不可擅自进入乙方施工区域或使用乙方的各种设备、工具。

二、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加强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履行自身的安全责任。

2、乙方必须将生产作业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于作业前报送甲方备案。

3、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佩戴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经甲方审核检查。

4、乙方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5、乙方与甲方如在作业现场内交叉作业，必须首先确保甲方生产的正常和安全，乙方必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监督、协调工作。

6、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由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措施。

7、施工现场内乙方需接临时电源时，必须报请甲方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8、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符合甲方相关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定置管理等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

9、乙方在登高、起重、焊接动用明火等危险作业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办妥相关手续，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严禁在厂区内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征得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或保卫部门书面同意。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门卫管理制度。

三、争议的处理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设备、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仲裁等方式予以解决，无法通过协商、仲裁方式解决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

建设单位：(单位全称)

参建甲方：(单位全称)

参建乙方：(单位全称)

参建丙方：(单位全称)

参建丁方：(单位全称)

甲、乙、丙、丁四方参建单位现在 区域内同时进行作业，甲方按照工程承包合同承担 项目施工，乙方按照工程承包合同承担 项目施工，丙方按照承包合同承担 项目施工，丁方按照承包合同承担 安装项目施工，现在四方都在 内进行前期制作与安装，为保证各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交叉作业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自身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协调”现经多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以共同遵守，确保安全生产。

一、多方工程简况及存在的干扰问题。

二、多方有关责任人应建立相互联系的机制，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如下：

建设单位安全负责人： 手机：

甲方安全负责人： 手机：

乙方安全责任人： 手机：

丙方安全负责人： 手机：

丁方安全负责人： 手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交叉干扰部位进行检查，及时协商解决由于相互干扰而发生的安全生产问题，如多方无法协调一致，则应报请监理帮忙协商解决。

各方应赋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足够的权限，保证其工作的正常进行。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书面通知相关及监理单位、安监局安全办公室。

三、多方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干扰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明确各自的职责，报监理审核后作为本协议的正式附件(下同)，并按其规定认真实施，同时报监理和管理局安全办存档。

四、各方应做好自身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消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保护业主财产、周边建筑物及电力等设施的安全;被干扰方应积极配合做好人员撤离、设备防护等工作。

五、干扰方应向被干扰各方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计划，被干扰方据此提前安排施工，以减少干扰所带来的损失;若被干扰方必须停工时，必须报告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局工程部。

六、双方单位在同一部位施工，其工作面不能错开时，必须报监理同一协调，共同制定具体措施，按职责认真予以落实。

七、双方单位应互相理解，互相配合，及时解决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问题，并尽可能为对方创造安全文明施工条件、文明的施工环境。

八、双方单位在同一部位施工，一方是高处作业或高空作业时，应在下方设置警示标识，在施工作业前采取全封闭隔离措施，或设置警戒线并派专人警戒指挥，防止高空落物、滚石危及下方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九、各方应自觉保障道路交通和其他通道的通畅，不得随意占道或故意发难。凡因施工需要进行交通封闭或管制的，必须报监理单位和工程部审批并及时处理。

十、双方单位在同一部位施工有一方要进行焊接气割作业时，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对方作好防护，并配备合格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除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焊接作业结束后，施焊单位必须及时清理焊割现场，防止焊接火花死灰复燃，酿成火灾。

十一、双方单位在同一部位施工，对各自敷设的用电线路，必须切实做好隔离和绝缘工作，敷设的电线必须通过双方工作面，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同时，施工过程中应经常性对电线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时，应及时处理，并通知对方或设置警告标志加以注意。

十二、双方单位在同一部位施工，有一方进行起重时，应考虑对对方工作得安全影响，并制定起重吊装安全措施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开始进行起重作业。

十三、双方单位有共同维护同一作业区域内安全文明生产的责任，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文明整洁，材料堆放整齐且安全可靠(必须有防垮塌、防滑、滚落措施)，设备通行、工作、停放场地稳定(必须防止飞石)。施工完成后做好场地清理，创造良好的环境。

十四、在多个单位的交叉作业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本单位负责人及多方联系负责人(涉及双方的事故)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十五、对于事故的调查处理，一般事故，有事故方进行调查处理，涉及双方的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意见如有分歧时，可请监理协调解决;重大事故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的实际情况，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和整改措施;根据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方应依法承担相关事故损失。

十六、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情况，施工各方应及时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协商调整，补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

十七、本协议一式多份，当事方各执一份，报监理单位和安监局各一份存档。

十八、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责任各方必须认真履行，监理单位应认真监督执行。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

时间：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

时间：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

时间：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

时间：

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

项目安全负责人：(签字)

时间：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一**

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将开发区 路 号 楼 平方米的房屋(场地)(属 结构,防火等级 级)出租给乙方使用。附属设施有： 特种设备有： 。

二、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

;从业人员数量为：\_\_\_ 人。

三、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出租的厂房,场所或特种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容的安全生产条件。

2.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同一厂区,场所范围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

3.对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4.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及时督促乙方整改,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五、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2.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生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责任，对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

3.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疏散预案。

4.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对设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5.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6.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消防、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

六、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

1.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治安教育,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

2.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场所,特种设备,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

3.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严禁违章动用明火。

4.因生产需要使用,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严禁在宿舍,仓库,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

5.严禁生产,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消防,环保,公安等部门批准,方可使用,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实行定点存放,专人负责。

6.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出入口的畅通;严禁封闭,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严禁在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

7.不得随意变更厂房,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在铺设,装修水,电,煤,气,线路或管道时,不得违反安全规定。

七、甲乙双方安全生产有关人员名单:

甲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生产分管直接责任人为：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为：

八、附则

1.本协议书须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蓝图公司翼钢电站安全运行，保障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参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共同做好电站安全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电站安全管理规定》、国务院493号令《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及本协议，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甲乙双方应不断强化以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改造劳动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工作人员、设备安全。

三、甲、乙双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到原则，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四、甲方责任：

1、电站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满足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规定。因工作需要乙方提出书面计划，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安全工器具。

2、督促乙方定期组织工作人员体检并建档。体检不合格或有职业禁忌症者，老、弱、病、残者及未成年工严禁使用。

3、督促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规程、运行规程的考试，建立安全教育、考试档案。

4、督促乙方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工作。

5、审查乙方提交的现场安全运行防护措施。

6、督促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以及持证上岗。

7、发现乙方违章作业，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定、制度，有权按甲方的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理。

8、督促或组织乙方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和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文件、通报和会议精神。

9、组织或参与乙方事故的调查处理。必要时，应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事故调查分析。

10、甲方的人员(包括甲方外请、外聘的工作人员)到电站工作也应遵守电站的现场规程制度，并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劝解、监管。

五、乙方职责：

1、遵守甲方颁布的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规定和制度，服从监督和指导。

2、建立健全电站生产运行管理的现场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

3、乙方长期从事电站的运行管理，应完全了解电站生产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因此，乙方派驻电站的工作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并严格格执行，乙方须对该电站运行人员进行定期体检，进行安规和安全技术的培训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成绩汇总表报甲方备案;每年3月前向甲方报送工作人员安规、运规考试成绩汇总表，且人员不应随时更换，不得冒名顶替，但不合格人员应立即予以更换。对进入生产现场的甲方及外来工作人员，乙方应按照现场规程制度的要求进行安全劝解、监管。

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每年向甲方报送特种作业证的年审记录。

5、按规定对安全工器具进行定期检查、检验、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并向甲方报送检验记录，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具、用具。

6、重大施工或技改的施工现场运行安全措施、重大隐患的事故防范措施报甲方审查。

7、乙方必须设立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并书面通报甲方，安全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水电站生产和安全有关规程、制度、标准的人员担任，乙方安全员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活动和完成甲方要求的安全工作。

8、乙方应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制度，每月对“两票三制”进行统计、分析，做出合格率评价，报甲方审查，乙方按时向甲方报送事故卡片、事故统计报表、年、月报表以及每月发生的不安全情况。

9、对甲方提出的监察性意见，必须按要求组织整改并及时回复。发生事故必须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事故，并向甲方报送事故分析处理报告。

六、其他：

1、甲、乙方按事故调查报告结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考核责任。

2、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或乙方个人的违章处罚及其他安全方面的处罚可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费用中扣除。

3、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管理混乱、事故不断，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解决。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三**

发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1 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承包工作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生产经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承包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2 本协议书主要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5《\_\_\_\_\_\_省安全生产条例》

3 承包内容(范围)及合同金额：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4 承包期限： 见施工总承包合同

5 甲方责任和权利

5.1 要求乙方提交承揽该项目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备查。

5.2 要求乙方提供承包工作安全措施方案、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规程、安全管理负责人名单及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及安全使用许可证、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合格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的复印件备查。

5.3 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按照甲方用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负责组织对功能承包单位用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根据各个具体的施工项目，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告知乙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基本情况、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提供作业范围地下、上方和相邻关系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资料，向乙方提出安全管理要求。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5 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备案，便于协助支持乙方执行。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未落实的有权停止生产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6 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向乙方提出指令性整改意见。对不按期完成隐患整改的，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对违章行为有权制止，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5.7 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场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生产作业，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待隐患整改完毕，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才能恢复生产。

5.8 甲方按其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上级部门对乙方在合同约定作业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督促乙方按调查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未经调查组批准，不得同意乙方恢复生产。

5.9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互助协作关系。

5.10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生产作业。

5.11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1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在甲方区域内施工工作中需用的风、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并负责指定接点。

5.13 乙方人员在该项目承包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方负有责任的，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责任和权利

6.1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是乙方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6.2 乙方对承包期内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设计、管理、资金、技术、设备、设施和人员)实行自主管理，对生产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总责，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6.3 乙方负责将相关安全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保证从甲方承揽的工程项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

6.4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围绕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

6.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6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6.7 乙方必须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6.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6.9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在高危行业岗位或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6.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对所属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建立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备查。对所属从业人员经常性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进行必要的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本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及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11 乙方必须为所属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自救器材，保证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职业卫生标准。

6.12 乙方必须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所属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依法对用工职业危害后果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费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

6.14 乙方必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和器材，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将评审发布的应急预案交甲方备案，便于配合救援。

6.15 乙方必须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发现重特大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隐患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

6.16 乙方负责对所属区域内的各级危险源点的日常控制和管理。

6.1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生产现场前进行查验，确保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6.18 乙方投入现场所使用的各种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定期监督检验合格，并将《检验报告》和《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查。

6.19 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和管理，杜绝“三违”行为。

6.20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起重机械、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溜井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根据作业要求安排相关管理责任人进行管理。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21 乙方必须根据具体施工项目、不同生产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定期对生产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防范措施，作为本协议附件报甲方备案。生产现场暂时停止生产作业的，乙方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2 施工中需要使用到甲方的水、电、汽等动力能源，必须到甲方指定地点搭接，保持规范，不得到指定点以外的其它地点随意私拉乱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乱动自己所承担项目范围以外的设备、工具及设施。

6.23 乙方指派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协调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24 乙方必须接受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

6.25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伤亡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甲方报告。事故发生后，乙方应根据事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级别，立即抢救伤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谎报。

6.26乙方人员在该项目承包工作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安全工作考核

7.1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7.2 乙方出现“三违”行为的，按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8 协议效力

8.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8.2 本协议与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一致。

9 其他：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当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3、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6、乙方应当为工程施工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各级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五**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 担任 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基本规定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 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三、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乙方职责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2次。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 事故处理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乙方：

为了落实中信水岸城花园一期项目工程起重机械施工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其中机械施工安全，甲乙双方达成一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安全生产目标

伤亡控制指标：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控制在1.2%以下，火灾事故为零，。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无安全事故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建设部办法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及省建设厅、市建委、市施工安全监督站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二、甲方责任

1. 审核乙方的从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资格，是否符合本工程建筑机械施工的要求

2. 将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概况和要点向乙方进行交底，对乙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

3. 甲方和乙方安全负责人，应统一协调工程起重机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4. 提供本工程目前安全生产的动态，提供相关的安全宣传资料，指导乙方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5. 指导乙方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协助乙方的安全管理，提高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6. 指导、协助乙方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7. 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指出并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必须采取强硬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 如发生重大上伤亡事故，必须派人指导，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救援工作。

9. 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方法》，控制好本工程安全生产设施费，按进度分阶段验收乙方的安全措施，经安监机构同意、监理通知，收到业主付款和甲方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落实情况后，支付乙方安全措施费，支付比例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方法》执行。

三、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省、市、建筑公司所颁发的各项安全法规、行业标准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程序、应急预案)，建立和健全与现场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

2. 应按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措施费专款专用，遵守有关工伤保险的缴费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降低生产安全风险。

3. 严格按照劳动保护法，定期发放工资。

4. 进入施工现场后，服从甲方的管理，落实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成立安全生产架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工前把指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报甲方项目部。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指定安全管理措施，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保证员工持证上岗，减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几率。

5. 开工前将指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方案、措施报甲方和监理按相关程序审批，审批后严格按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方案、措施施工。

6. 进场前将施工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书面报甲方项目管理部，同时遵守设备设施的安全施工规定。

7. 施工中需要搭设、安装安全设施、临时用电、使用设备、施工方案的编制、材料的检验、装拆资质、施工人员的从业资格、完工后的检验、检测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

8. 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或危害，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同时向项目部报告，由项目部通知其他施工单位，共同防范。

9. 必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当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管理规定，填写好安全运行记录，定期上交给甲方。

10. 做好现场防火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立足于自防自教，自觉遵守《施工现场防火规定》。

11. 发生安全事故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条例》的规定编写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四、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时间，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没有达到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每次罚款300元，安全生产责任人不参加检查的每次罚款300元。

2. 乙方不及时编写方案、安全运行记录，每次扣款300元。

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台帐，填写好安全生产措施费报表，安全生产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甲方对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没有建立安全生产措施费台帐或将安全生产措施费挪作他用的，从重处罚。

4. 乙方被国家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通报，提出停工整顿，造成甲方停工扣分时，在工程款中扣除所有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5. 甲方项目安全员有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的权利，对安全措施得不到落实，安全隐患较多，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排除的情况，有进行限期整改和罚款的权利。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奖罚条例》的规定

7. 甲方统一购买安全生产管理资料，施工质量管理资料，安全设备材料，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资料等发放给乙方(成本费由乙方支付)。

8. 乙方未按施工所在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平安卡的，每人罚款50元。

9. 甲方发现乙方的安全员、电工、焊工、装拆工未持证上岗，每人罚款50元。

10. 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安全知识考核，未参加人员每人罚款50元。

11.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专兼职安全员戴红色安全帽，生产工人戴黄色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七**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施工现场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总数\_\_\_\_\_\_\_\_\_\_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3、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安全防护设施由甲方提供的，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提供施工用电，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到b级配电箱。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成乙方予以整改。

5、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

6、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7、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9、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10、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1、提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通道和消防设备、设施。

12、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13、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14、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时，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5、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6、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分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不得将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总承包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4、对管辖范围由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报告。

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所辖线路中拉接电源。

6、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7、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9、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向甲方及时报告。

10、按照北京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11、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12、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所辖区域消防通道畅通。

1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4、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5、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定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南京凯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保障员工人身健康 ，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指导施工，使生产环境做到标准化、规范化，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奖罚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承包方各施工班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服从公司安全管理部门、项目部及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死亡事故为零、杜绝重特大机械事故及火灾事故的发生;重伤为零，减少轻伤，年负伤率控制在3‰ 以内。

2、争创红河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三、管理细则及处罚：

1、塔式起重机操作人员(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电工)应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和维修保养制度，持证上岗;学员应有专人指导，无证不得上岗，违章者给予500元/次处罚并调离本岗位。

2、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集中精力正确操作，随时掌握机械运转情况，不得擅自离开岗位，或将机械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若发现无证操作给予1000元/次处罚并立即改正。

3、执行交接班制度，填写交接班记录，接班人经检查确认无误后，在交接班记录上双方共同签字，未做到分别给双方50元/次处罚。

4、塔机司机应熟悉机械性能，听清信号，严格遵守十不吊的规定：1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有人停留或行走进时不准吊。

2起重指挥应由技术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无指挥或信号不清时不准吊。

3钢筋、型钢、管材等细长和多根物件必须捆扎牢靠，多点起吊。单头“千斤”或捆扎不牢靠不准吊。

4多孔板、积灰斗、手推翻斗车不用四点吊或大模板外挂板不用卸甲不准吊。预制钢筋砼楼板不准双拼吊。

5吊砌块必须使用可靠的砌块夹具，吊砖必须用砖笼，并堆放整齐。木砖、预埋件等零星物件应用盛器堆放稳妥，叠放不齐不准吊。

6楼板、大梁吊物上站人不准吊。

7埋入地面的板桩，井点管等，以及粘连，附着的物件不准吊。

8多机作业应保证所吊重物距离不少于3米。在同一轨道上多机作业，无安全措施不准吊。

9六级以上强风天气不准吊。

10斜拉重物或超过机械允许荷载不准吊。

以上违者给予100元/次处罚。

5、机械严禁带病运转，发现不正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报告项目部，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使用，违反者给予200元/次处罚。

6、作业前应进行空载运转，检查各工作机构是否运转正常，有无噪音和异响，各机构的制动及防护装置是否有效，确认正常后方可作业，未做到的给予50元/次处罚。

7、起吊重物，严禁自由下降(开空档)，要慢起轻放，作业完毕起重臂应转到顺风方向，并松开回转制动器，小车、平衡应置于非工作状态，吊钩升至离起重臂顶端2m—3m处，违者给予100元/次处罚。

8、作业中若遇6级以上大风或阵风，应立即停止作业，将回转机构完全松开，起重臂应随风自由转动，离开操纵室必须切断电源，违者给予100元/次处罚。

9、上塔身、起重臂、平衡臂检查或检修，必须系挂安全带、戴好安全帽，塔身任何部位不得粘贴悬挂对风有阻力的标语牌，塔身高出周围建筑物或达到一定的高度，夜间塔顶应有红灯警示，违者罚承包人400元/次处罚。

10、按塔机说明书的要求及时安装附着装置，保障塔吊机身的稳定。塔机基础严禁积水，应有排水措施，违者罚承包人200元。

11、塔机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持证人员实施并应有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人员在现场监督，私自安装和拆除的罚承包人20\_\_元。

四、奖惩兑现办法：

1、各承包班组罚款从劳务工程款中扣除。

2、在整个施工期间，遵章守纪，执行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满足施工要求，未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和机械事故，且每次检查均为合格的，给予1000元的奖励。

五、未尽事宜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公司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完工之日止。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篇十九**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商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一、甲方委托 担任 工程现场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合同的施工生产、安全等一切事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基本规定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部门的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乙方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业主方制定的承包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管理协议，从事生产。

2、乙方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办理，并到当地劳动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登记及年审。

3、双方共同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化解纠纷矛盾，确保一方平安。

4、乙方按生产总值的 上交管理费(含税费)给甲方。

三、 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

(一)乙方职责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安监部门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办证由乙方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教育培训情况必须报甲方备案。

2、爆破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领退、运输、使用爆破器材。若违反爆破器材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损坏生产、安全设施等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安全生产奖惩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开展“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

5、每日作业前，必须进行岗前会议和班前会议，并有记录。

6、必须提取足额的安全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2%)，并作出安全费用计划，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和落实情况报甲方备案。

7、必须加强对作业人员和家属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搞好防火安全工作，规范用电，配备消防器材，避免用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足量地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检查佩带和使用情况。必须按照规定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如发现出现职业病，乙方必须积极给予治疗并承担相应费用。

9、配备专职安全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项目负责人要开展日常的安全自检自查，每周下井检查不得少于2次。

10、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实行安全考核奖惩制度，做到有制度、有检查、有奖罚，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

11、加强安全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特种设备、危险物品和危险源的管理。

(二)、乙方权利

对业主提出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业指令，应当拒绝。发现危及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或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撤离现场。

四、 事故处理

1、乙方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凡因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

担(包括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生产过程中，乙方人员如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要积极配合组织

抢救，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应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并邀请业主参加，听取

其意见和建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事故频发，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施工合同，

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业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